连云港市首台（套）先进装备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连云港行动纲要》，鼓励和引导连云港市首台（套）先进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的研制应用，增强我市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首台套是指我市装备制造企业首次研制并经试用达到设计要求的重大创新产品，产品至少在基本原理、技术路线、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某一方面有创新，并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上实现突破，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单机装备、成套装备、关键核心部件等。

第三条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认定，旨在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领域自主研制的高新技术装备、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自愿申报。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聚焦《中国制造2025江苏省行动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连云港行动纲要》重点产业领域，产品范围包括：工业服务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轨道交通制动及维修保养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数控系统、自动化生产线；石化、矿山先进成套设备；高端医疗设备、自动化制药成套设备；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装备；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发电设备、智能电网；中高端轻工成套设备、自动化食品加工与制造及包装机械；智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平台）；大型精密铸锻基础件自动化生产线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以及其他自主可控，支撑和服务智能制造的重大智能装备、系统、成套生产线等。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申请认定首台套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请单位正常生产运营1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资金筹措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请单位具有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基础和相应的人才团队。

四、申请单位须诚信守法，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认定首台套的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查新单位对主要创新点、关键功能和核心指标等进行专业查新，并出具明确的查新结论（查新报告须在1年内）。

四、产品应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研制且通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并出具完整的报告（检测报告须在1年内）。

五、申报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50万元以上，单机价值每台20万元以上，关键部件价值每个10万元以上。

六、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工信部门对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产品行文推荐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申请单位需提交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和申请表。

第九条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形式审查并材料评分，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产品，由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评。

第十条 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评结果，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首台套认定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首台套认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申请单位不符合首台套申报条件和要求、通过非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认定结论，并列入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各县区工信部门应加强对首台套申请单位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并配合做好本地区首台套认定跟踪评估和后续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首台套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主动接受工信部门和申请单位的监督。对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或不正当占有申请单位科技成果的，取消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依法追责。

第十四条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开展评价、评估，建立首台套产品动态更新制度，首台套产品自认定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鼓励各县区工信部门将首台套产品纳入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支持范围，积极支持首台（套）先进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